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委员会学委会 主编

法律基本问题系列讲座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2-49/
3

75859

法律基本问题系列讲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委员会学委会 主编

D699/17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本问题系列讲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学委会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420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900册

ISBN 7—301—00338—2/D006

定价：4.80元

75859

790-100

社会主义
民主和法制
是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
的重要保证

張友漁



一九八七年夏

普及法律常识，人
人学法、知法、守法、护
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的发展

雷洁琼



一九八七年七月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健全社會主義法制

白介夫



一九七九年五月

前 言

关 世 雄

198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以后，举国上下掀起了一个认真学法、用法的高潮。在十亿人口的大国普及法律常识，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首先要在人民群众中增强民主与法制观念。学法、知法，才能守法、护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逐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北京市政协学习委员会为此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教授们共同商定举办《法律常识系列讲座》。听讲对象是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统战系统干部、以及从事公检法工作、纪检工作的干部、中学政治教师和各行各业从事法律工作、有志于学法的人们。因为讲座具有普及性质，讲授内容又是法律基本问题，所以讲稿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力求法律条文、法学理论与分析事例相结合，使听讲人便于理解和掌握。举办这一讲座历时半年，据了解，有不少人听讲后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有的以法律为准绳处理社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效果显著，在社会实践中起了很好的作用。

为了讲好课，承担讲授任务的专家们事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在调查研究，专题座谈，搜集材料的基础上，撰写讲稿。讲座针对性强，内容生动活泼，深受各界欢迎。为让更多的人把

法律基本知识学到手，北京市政协学习委员会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议定将全部讲稿汇编成书，名为《法律基本问题系列讲座》，这本书由十几位知名学者共同撰稿，得来十分可贵。

《法律基本问题系列讲座》一书与其它法律常识读本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它既不同于各类法学教材，又不同于一般的案例分析。它是法学理论与典型事例二者的结合。每讲既可独立成章，各讲之间在内容上又紧密关联、深浅适度，有志学法的人通读全书，可以对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有关案例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原北大法律系系主任张国华教授为讲座安排了讲授计划，系主任金瑞林副教授参加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雷洁琼同志的题词，著名书法家启功同志的题字为本书增添光彩。

市政协学委会副主任叶向忠、学委会办公室主任张国荣同志在组织讲座、编辑出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到之处，愿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目 录

普及法律常识, 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吴大英(1)
法律与道德、政策、纪律的关系·····	吴大英(19)
比较法概说·····	沈宗灵(43)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大要·····	饶鑫贤(58)
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	王叔文(85)
宪法与四项基本原则·····	肖蔚云(141)
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杨敦先(153)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王国枢(212)
民法浅谈·····	李由义(242)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刘家兴(287)
行政法的几个问题·····	罗豪才(315)
谈谈民族区域自治法·····	史 筠(340)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王德意(363)
巩固和发展民主、和睦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王德意(382)
经济法概述·····	杨紫煊(405)
中国环境政策与环境法的基本问题·····	金瑞林(435)
国际法的几个问题·····	王铁崖(457)
国际法基本常识·····	魏 敏(481)
国际投资法介绍·····	张力行(500)

普及法律常识，培养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吴大英

1985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联合通知，并且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党和国家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号召，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决策。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意识是高度完善、高度有组织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的头脑对于客观现实的反映。对物质来说，意识是第二性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意识不仅是自然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以来，人们都在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着和斗争着。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反映社会现象的各种意识形态，都有阶级性，即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能动的。意识使人能够从客观现实中引出概念、思想、计划等等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使行动具有目的性、方向性和预见性。因此，意识能对物质发展过程起巨大的促进作用或阻碍作用。

人们的社会意识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内容，如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宗教意识、美学意识等等。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它是人们头脑对于法律现实的反映。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可以分为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与此相适应，人们的法律意识也可以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人们的法律心理，第二个阶段是人们的法律思想。

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不系统地、自发地形成的感觉、情绪、体验等等，是法律意识的低级阶段，它对法律现象的认识是比较表面的、直观的，还没有提到理论概括的高度。人们的法律心理对人们的行为起着重大的作用。例如，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其他犯罪所引起的愤怒情绪，是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积极的法律心理；产生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其他犯罪的贪财图利、满足私欲的情感，则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消极的法律心理。这些情感不是下意识地形成的，而是完全被意识到的、受理智支配的心理。

法律思想是在法律心理的基础上产生的，比法律心理处于更高的认识阶段。法律思想是人们的法律心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其内容包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对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等。法律思想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在法律意识中处于主导地位，它对人们的行为起着指导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统治阶级的思想除了表现为法律观点和法律理论的形式之外，还体现在国家的法律制度之中，它直接维护社会的阶级

关系和阶级统治。被统治阶级也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反动的法律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和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服务的。在无产阶级走上阶级斗争的政治舞台的同时，无产阶级的法律思想也产生了，它起着动员劳动人民为争取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重大作用。但是，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了国家政权，建立了自己的制度以后，无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才取得了统治地位。

法律意识是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的总和。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意识有许多共同点：（一）它们都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并且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二）它们都对社会存在起反作用。旧的腐朽的意识，对社会的进步起着阻碍的作用。新的进步的意识，反映社会上先进的力量和利益，有助于同腐朽的力量作斗争，有助于社会的前进。（三）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有历史的继承性。在历史上起过某些进步作用的阶级，在它们的上升时期，它们的某些社会意识（包括法律意识），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社会意识的发展，总是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从而越来越丰富。（四）社会意识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落后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某种社会存在在消失以后，由它所产生的社会意识还会独立地存在一定的时间，甚至相当长的时间。

法律意识同其他社会意识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相互地起着作用。但是，决不能把法律意识同其他社会意识混淆起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不能把法律意识同政治意识混同起来。政治意识是人们对政治现实的反映，特别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现实反映。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①在政治斗争中，因而也在政治意识中，主要的问题是机构、国家政权问题，是阶级统治问题。统治阶级的政治意识在社会意识中起支配和指导的作用，对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的、决定性的影响。但是，政治意识并不就等于法律意识，因为两者的内容是各不相同的。正如董必武同志所说：“法律仍有它本身的范畴，不能说党把群众的政治意识提高了，就等于把群众的法律意识也提高了，所以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完全混淆起来的看法也是不对的。”^②

法律意识可以分为个人的法律意识和社会的法律意识两种。个人的法律意识与社会的法律意识有着紧密的联系。个人的法律意识是一定社会的产物，是在社会的法律意识的影响下形成的。同时，社会的法律意识也在许多方面依赖于个人的法律意识，从个人的法律意识中吸取那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东西。个人的法律意识同社会的法律意识之间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也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一般不能离开个别而存在，社会的法律意识的丰富和发展，也离不开个人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社会的法律意识居于领先的地位，它往往把基本的法律原则和原理，灌输到个人的法律意识之中。有的时候，个人的法律意识，甚至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法律意识，也可能同该阶级或该社会的法律意识相矛盾，它可能超越于社会的法律意识，也可落后于社会的法律意识。

在分裂为对抗阶级的阶级社会中，没有统一的法律意识，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与被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有根本的区别。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与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且保证捍卫它的利益。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一方面依赖于这种法律，以它为根本的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107页。

②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78页。

出发点，另一方面，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又影响法律的发展，并保证根据剥削阶级的利益来适用法律。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接受和赞同剥削阶级的法律，因为它反映了这一阶级的意志，并保护这一阶级的利益。因此，剥削阶级法律得到剥削阶级法律意识的支持。当然，剥削阶级的个别集团由于自己的特殊利益，可能以不同的态度来对待某些法律。

被剥削阶级对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持根本否定的态度，因为这种法律保护的不是他们的利益，而是当权的剥削阶级的利益。被剥削阶级的这种法律意识，不是立即就能达到的。因为长期以来，他们的法律意识受到剥削阶级法律意识的种种影响。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被剥削阶级理解到剥削阶级的法律是为当权的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而必须同这种法律作斗争，并争取建立自己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一种新型的法律意识，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在原则上有着根本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要求的体现。它是在工人阶级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同剥削阶级的斗争中，在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工人运动的过程中形成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取得政权后，建立了自己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它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发展，同时，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发展，又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提出方案和途径。

（三）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主要思想，它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容许以任何借口逃避法律的规定，要求加强社会主义立法，健全社

会主义法制，毫不松懈地监督对法律的遵守，坚决制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任何破坏。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内容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要求反对一切剥削、压迫现象和任何特权，主张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权利和义务平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发展，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着深刻的道义基础，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人类进步思想家所提出的各类进步的原则作为指导思想的法律意识，从而它也是提高人们精神文明、培养人们的守法精神、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的法律意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随着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变化而发展和变化。当社会上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时候，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可能成为社会上统一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和巩固，尤其是剥削阶级的消灭，为在我国确立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创造了条件。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人们的法律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尤其在我国，封建的法律意识根深蒂固，很不容易消除，资产阶级的法律意识也在一些人的思想中有着一定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不懈地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作斗争，大力培养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使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中意识形态领域的范畴，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其它部分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精神文明不仅是人类改造主观世界的产物，同时也是人类社

会进步的标志。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有那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有益的思想文化，才是人类精神产品的积极成果，才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同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工人阶级的世界观等一样，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思想体系，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法律方面的愿望和要求，代表着历史的发展方向，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因此，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作为一个整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超越于精神文明范畴之外的思想意识。在剥削阶级法律意识中，只有那些对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起推动作用，能够促进社会历史发展的部分，才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仅仅是少数人的阶级利益和愿望的反映。因而，无论剥削阶级的法律意识如何进步，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不属于人类的精神文明的范畴。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的内容。文化方面的建设主要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的客观条件，也是加强人们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前提。思想建设方面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和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及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思想、信念、道德、情操和修养，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以及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和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等等。它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是互相促进和互相补充的。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思想建设的其他组成部分有如下的共同特征：

第一，它们是在同剥削阶级进行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居于统治地位。

第二，它们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其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三，它们都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的发展趋势，成为社会实践的向导，可以超越或者落后于社会的发展，对历史上的优秀文化遗产能够批判地继承。

第四，它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有一定的反作用。

第五，在阶级社会中，它们都有鲜明的阶级性。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又有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思想建设的其他方面相比，其作用的范围不尽相同。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不仅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的灵魂，也是社会主义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则主要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司法、守法等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又如，共产主义道德提倡人们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集体、文明礼貌、助人为乐、尊老爱幼、为人民服务，提倡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等，以此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信念和情操，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也要求人们努力做到这些。但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更多的是用法制观念和法律理论来评价和要求人们的行为，强调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做。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所要求的范围就不如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的范围那样宽广，它所体现的程度也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所体现的那样高深。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要求人们树立权利和义务一致的观念，而共产主义道德则倡导人们对社会多尽义务、舍己为公。当然，它们也不是矛盾的。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要求禁止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要求鼓励的行为，也必然是共产主义